

(上接 C3版)

公司于安进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并后续修订、重述了该《股份购买协议》(该《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和重述协议统称为“安进股份购买协议”)。根据安进股份购买协议,如果公司拟发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美国存托股份或普通股等价物(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股份发行除外)(以下简称“新证券”),在特定条件下,公司应尽合理最大努力向安进提供供与法律或发行或出售,并以与新证券发行或出售中的其他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认购方式等在内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购买一定比例的新证券的机会,以使其之前及之后的持股比例相同,但前提是安进在该等出售前的所有权利比例未因安进出售股份或安进在被提供机会后未参与上述条款项下新证券的发行或出售而降低。另外,如安进的持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下发行股份导致被稀释,在特定条件下,安进可行使购股权以认购额外必要数额的股份使其能够持有持股比例增加至(并且继续保持在)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6%。安进认购新证券或行使购股权认购额外股份可能会导致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如安进通过由公司在境外向其发行新股的方式维持其持股比例,公司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通常会成立专门的董事会定价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成交价格等诸多因素的情况下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该发行价格可能不同于(包括但不限于)A 股市场价格。

(八)《外国公司问责法案》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外国公司问责法案》在美国正式成为法律。《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要求,自 2021 年起,若美国证监会认定一家在美国上市的外国公司连续三年聘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PCAOB”)无法检查的外国事务所,则美国证监会将禁止其在美注册证券在美国任何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例如纳斯达克交易所或纽约证券交易所)或者在场外进行交易。

由于 PCAOB 目前无法在未经中国政府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对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审计工作进行独立、全面检查,《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的通过及美国证监会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出台的实施细则都可能对公司股东的股价发生不利波动。此外,若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三年未能满足《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规则下 PCAOB 的检查要求,则公司最终可能会被从纳斯达克交易所退市。公司已给评估、设计,并正在实施额外的业务程序及控制措施。尽管公司致力于遵守所有美国法律法规对于在美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鉴于中美关系及政策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合理预测美国证监会根据《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的要求可能制定的实施细则对公司股价及在美上市地位的潜在影响。

2021 年 3 月 24 日,美国证监会发布了落实《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的《临时最终规则》(Interim Final Rule)并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正式生效,该规则基本复述了《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中材料提交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并有所细化,比如,一家在美上市的公司被认定为受到《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所规制,则该公司应针对外国政府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作出具体披露和申报。2021 年 12 月 2 日,美国证监会通过修正案以最终确定《临时最终规则》,完善了《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相关材料提交和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

2021 年 5 月 13 日,PCAOB 发布了《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下拟议的第 6100 号 PCAOB 规则“《外国公司问责法案》项下委员会认定”并公开征求意见。2021 年 11 月 5 日,美国证监会批准了上述第 6100 号 PCAOB 规则。此项规定认为 PCAOB 是否无法检查境外法域的审计师提供了框架,内容涵盖了认定的时间、决定因素、认定基础、公布以及撤回或修改,并且规定该等认定应当基于每一境外法域的情况,对所有总部位于该境外法域的审计师作出一致的认定。此外,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加速外国公司问责法案》(Accelerating 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如该法案生效,则会修改《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的内容并要求美国证监会一家证券发行人的审计师连续两年(而非三年)不受 PCAOB 检查的情况下,禁止该发行人的证券在美国的任何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公司股份登记及股东名册管理
公司设立于开曼群岛,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科创板上市,上交所为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批准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之一。公司本次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并按中登公司的登记结算规则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

《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股东名册除其他事项外必须包含公司股东的名称和地址、股东名称加入股东名册的日期、停止任公司股东的日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任何股份在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股东名册应根据不时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存放。公司本次于科创板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中登公司登记、存管,并按中登公司的登记结算规则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公司 A 股持有者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向在中国境内有关业务规定中申请办理。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 A 股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本次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的 A 股股票信息,与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保管的开曼群岛股东名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保管的香港股东名册共同构成公司完整的股东名册。

(十)公司股票面值为 0.0001 美元并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作为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并在纳斯达克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公司以美元作为面值币种。现行《纳斯达克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亦未对在纳斯达克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币种作出任何实质性的规定或限制。同时,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科创板股票以人民币结算。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美元为面值币种,并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统一登记、存管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按中登公司的登记结算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0.0001 美元,登记、存管时,公司按照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招股意向书公告日 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换 6.3903 元人民币)将股票面值折算为相应的人民币金额,该折算面值仅用于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 0.0001 美元,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以收盘价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上交所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股票面值为 0.0001 美元。公司作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规定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适用“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人民币”。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红筹企业未来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时以收盘价 1 元人民币为基准。

(十二)多地上市对本次发行及交易的影响
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科创板具有不同的交易时间、交易特征(包括交易量及流动性)、交易及上市规则及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类型的零售及机构)。由于此类差异,公司的普通股及代表普通股的美国存托股份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即使存在货币差异)。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本市场都有其特殊情况,因此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普通股的股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之亦然。因此,美国、中国香港及中国大陆股票市场的不同特征,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及普通股的历史价格可能并不预示着公司未来的表现。

(十三)在境外增发证券可能导致 A 股投资者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公司若在境外增发股票(包括公开发行、定向发行、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等)或可转换债券等以额外募集资本,A 股投资者的权益可能会被摊薄,发行额外股本证券或有关发行的可能性亦可能导致公司的 A 股股票的市场价格下跌。

(十四)A 股与美股、港股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作为一家在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需要同时接受三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的持续信息披露监管,并同时遵守包括《科创板上市规则》《纳斯达克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A 股与美股、港股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增加公司未来在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难度及成本。

(十五)A 股股东寻求权利保护的方式及成效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出现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 A 股股东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等相关情形,公司的 A 股股票可以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追究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包括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但是,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居住在国外,如果 A 股股东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能较难向前述人员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虽然 A 股股东可以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公司的境内资产。由于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受开曼群岛大法院管辖,且中国并未与开曼群岛设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尽管开曼群岛法院通常会承认并执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决,但非司法判决,且无须对事实进行审理,但开曼群岛并无承认或执行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或美国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判决的法律规定。因此,开曼群岛大法院能否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判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开曼群岛法院的判决能否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同样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关于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工作
为使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可以更好地开展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工作,以使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则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的现行公司治理实践进行了论证,向上交所及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披露时间、业绩预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等相关事项申请调整适用,具体可参见本次公告“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关于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持续监管规定的申请”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科创板上市后调整适用相关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规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的本次申请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等相关境内法律、法规和规则关于红筹企业境内上市持续监管的监管原则”,发行人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提出的相关申请不违反《证券法》等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

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五、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按照开曼群岛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公司作为在纳斯达克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循《纳斯达克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并已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开曼群岛法律、《纳斯达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并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多个方面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不同。根据《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适用法律,公司制定了《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重述,并通过《审计委员会章程》《薪酬委员会章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章程》《科学咨询委员会章程》《商业及医学事务咨询委员会章程》《公司管治指引》《Related Person Transaction Policy》(关联交易政策)《Connected Transaction Management Policy》(关联交易管理政策)等具体制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可使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不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关于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承诺函》等承诺;公司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承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承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等承诺,有利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3568 号文,同意百济神州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73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百济神州”,证券代码“688235”;境内发行股票总数为 11,505,526 万股,其中 9,296.6563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三)股票简称:百济神州,扩位简称:百济神州
(四)股票代码:688235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334,789,46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52,047,46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15,055,26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2,313,26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七)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2,966,563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2,088,69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516,578 股,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百济神州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 2,069,546 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2,301,106 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在境外流通、交易,未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将在 A 股市场流通、交易。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在境外流通、交易,未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将在 A 股市场流通、交易,因此未出具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高华盛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于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72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830,119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57%,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9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及《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6 号),发行人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市值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 2,304.99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38.23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Beigene, Ltd.
中文名称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总额	1,000,000 美元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股(包括 9,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的未指定类别股份)
已发行股份总数	1,219,734,201 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公众董事	John V. Oyler (欧雷强)、Anthony C. Hooper、Xiaodong Wang (王晓东)、Timothy Chen (陈美玉)、Donald W. Sanders、Michael Goller、Rameez Khushna (Thomas Miller)、Conrad (Genee) J. Glazier、Jing-Shyh (姜诗) Su (苏晓娟)、Qingqing Yi (易清卿)
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a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境内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 30 号
经营范围	不适用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创新药物
所属行业	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药行业“C27”和“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医药行业“C26”
邮政编码	102206
联系电话	010-58958000
传真	010-851486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igene.com
电子邮箱	ir@beigen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境内证券事务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陶影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电话	010-5895805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进持股比例为 20.27%。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股权或表决权均未超过 30%,且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现有 11 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1 名,非执行董事 2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名。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董事人数均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构成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及其(包括近亲属)截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中担任职务	取得该等股份的时间	最近一次取得该等股份的方式及来源	限售期限	限售股数(股)	持股方式
					28,548,968	包括:(1)直接持有的 6,599,811 股股份;(2)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21,642,062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3)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137,095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10,000,000	由受托账户 Ruth IRA FENCO 持有,受益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
					102,188	由 The John Oyer Legacy Trust 持有,受托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的次子,受益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的未成年子女,授予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
John V. Oyer (欧雷强)及其近亲属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2010.10.28	2020.06.17 由董事会提名,作为第一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1,727,927	由授予人直接持有,受益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的次子,受益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
					29,439,115	由 Oyer Investment LLC 持有,授予人刘耀平(金)刘耀平 99% 控股
					51,941	由 The Oyer Family Legacy Trust 持有,受托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的次子,受益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的次子,受益人为 John V. Oyer (欧雷强)
					565,599	由 PBO Trust 持有,受益人包括 John V. Oyer (欧雷强)的未成年子女
					1,591,317	由一家私募基金持有,John V. Oyer (欧雷强)是其基金董事之一
Anthony C. Hooper	执行董事	2020.01.02	2020.01.02 经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并由发行人于 2019.12.27 召开股东大会聘任,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92,655	包括:(1)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84,851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2)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15,334,329	包括:(1)直接持有的 5,435,491 股股份;(2)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44,980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3)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62,549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Xiaodong Wang (王晓东)及其近亲属	执行董事	2019.06.05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聘任,以及其继任人正式委任,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172,372	由由陆丰年(王)陈瑞华(王)一家客户(U. Union) Trust 持有,受托人为 Xiangdong Wang (王晓东)的未成年子女
					4,253,999	由 Wang Investment LLC 持有,受托人刘耀平(金)刘耀平 99% 控股,其中受益人为 Xiangdong Wang (王晓东)
					1,244,541	由一项受赠信托持有,受益人为 Xiangdong Wang (王晓东)的未成年子女
					50	由 Xiangdong Wang (王晓东)持有
Timothy Chen (陈美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08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聘任,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407,638	包括:(1)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398,838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2)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Donald W. Glazer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2.10	2021.06.16 由董事会提名,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3,099,449	包括:(1)直接持有的 2,746,729 股股份;(2)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344,916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3)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Michael Galler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04.21	2021.06.16 由董事会提名,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361,998	包括:(1)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344,916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2)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Rameez Khushna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1.07	2019.06.05 由董事会提名,作为第二类董事,担任联席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361,998	包括:(1)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344,916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2)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Thomas Mailey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15	2021.06.16 由董事会提名,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1,274,740	包括:(1)直接持有的 399,262 股股份;(2)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462,644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3)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Conrad (Genee) J. Glazier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08.24	2021.06.16 由董事会提名,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52,788	包括:(1)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44,980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2)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Jing-Shyh (姜诗) Su (苏晓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04.01	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聘任,以及其继任人正式委任,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198,573	包括:(1)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190,775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2)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Qingqing Yi (易清卿)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1.07	2019.06.05 由董事会提名,作为第二类董事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	352,716	包括:(1)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344,916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2)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800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限售期限	限售股数(股)	持股方式
John V. Oyer (欧雷强)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2010 年 10 月至今	-	详见上表	
Xiaobin Wu (吴晓滨)	公司总裁、联席首席执行官兼中国区总裁	2018 年 4 月至今	-	4,231,116	包括:(1)直接持有的 519,129 股股份;(2)Xiaobin Wu (吴晓滨)配持有的 52,000 股股份;(3)向其授予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2,804,646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4)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655,335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Apna Wang (王雯)	联席首席财务官	2020 年 6 月至今	-	353,360	包括:(1)直接持有的 676 股股份;(2)向其授予的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262,607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3)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70,085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Jane Huang (黄蔚娟)	首席财务官兼首席运营官	2021 年 4 月至今	-	2,819,308	包括:(1)直接持有的 194,400 股股份;(2)向其授予的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2,63,772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3)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148,135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Lai Wang (汪来)	全球研发负责人	2021 年 4 月至今	-	3,216,868	包括:(1)直接持有的 27,742 股股份;(2)向其授予的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3,014,533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3)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174,591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技术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 Xiaobin Wu (吴晓滨)、Jane Huang (黄蔚娟)、Yong Ben (黄勇)、Lai Wang (汪来)。

Xiaobin Wu (吴晓滨)、Jane Huang (黄蔚娟)、Lai Wang (汪来)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限售期限	持股数(股)	持股方式
Yong Ben (黄勇)	免职财务总监兼首席医学官	-	1,095,562	包括:(1)直接持有的 244 股股份;(2)向其授予的购股权行使后,其最多可获得的 800,633 股股份(需遵守包括内幕信息在内的购股权条件);及(3)在满足解锁条件下,其可获得的相当于 293,085 股股份的限制性股份

五、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2011 期权计划)(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2018 员工购股权计划)和(2018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即《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生效)后,将不会根据(2011 期权计划)进一步授出任何购股权。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期权计划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2011 期权计划),以向符合资格的公司员工、董事及顾问等授予可购买合计不超过 17,000,000 股普通股的购股权。2012 年 6 月 29 日,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10 日,2014 年 10 月 6 日及 2015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分别批准购股权组合增加至 19,000,000 股普通股及 24,600,000 股普通股、27,100,000 股普通股、30,560,432 股普通股及 43,560,432 股普通股。(2011 期权计划)项下授出的每项购股权行使价格不得低于每股普通股在授出日的公允价值或据此可发行的股份面值,具体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决定。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即《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生效)后,不再根据(2011 期权计划)进一步授出任何购股权。
2. 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批准《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该计划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该计划预期 65,029,595 股普通股以向符合资格的公司高级职员、员工、非雇员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员(包括顾问)授予公司购股

权、股票增值权、受限股份、受限限制股份单位、非限制性股份、表现股份奖励、现金奖励及股息等激励工具,并将《2011 期权计划》项下可(供)认购的股份(无论在《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生效日前是否已行使)及被取消或因未发行普通股而被撤回的相关股份奖励加入《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中。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第一次修订及重述的 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删除了关于可发行普通股每年自动增加的“长青(evergreen)”条款并作出其他使得该计划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变更。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 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增加 38,553,159 股普通股作为授权发行股份。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 2016 期权及激励计划》。</